

<<师德修养与教育法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师德修养与教育法规>>

13位ISBN编号：9787303140541

10位ISBN编号：7303140549

出版时间：2012-3

出版时间：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大伟

页数：259

字数：32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师德修养与教育法规>>

内容概要

《师德修养与教育法规》分“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和“教育法规”上下两编。

上编“教师职业道德修养”保持了原书的主要内容和特色，借鉴了五年师德交流的实际教学经验，增加了“教师职业道德原则和范畴”、“用课程引导和教育学生”等新内容，丰富了教师幸福生活的研究新成果。

下编分“教育法规基础”和“教育法律关系中的学校、教师和学生”两章，“教育法规基础”根据教师生活实际需要介绍教育法规常识，立足为教师提供守法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称手工具；“教育法律关系中的学校、教师和学生”讨论教师生活中最经常、最普遍的法律关系，以21个不同种类的教育法规案例解析和讨论教师如何依法执教。

<<师德修养与教育法规>>

书籍目录

上编 师德修养

第一章 道德与师德

第一节 道德含义

- 一、怎样理解道德
- 二、为什么需要道德
- 三、道德的外在评价

第二节 道德修养

- 一、修养的含义
- 二、道德修养方法

第三节 教师职业道德

- 一、职业道德简说
- 二、师德和师德修养的含义
- 三、教师具有高尚职业道德的意义
- 四、教师职业道德原则和范畴
- 五、教师职业道德的要求

第二章 爱岗与敬业

第一节 教师职业审美

- 一、教师劳动与人的幸福
- 二、教师劳动与创造性
- 三、付出多,收获更多
- 四、教育与国家强盛

第二节 教育需要“敬”

- 一、职业与事业的区别
- 二、仅有爱远远不够
- 三、从眼前的岗位和工作做起

第三章 师生关系

第一节 学生生命高于一切

- 一、学生的生命高于一切
- 二、保护学生的生命安全
- 三、保护学生的基本权利

第二节 尊重学生

- 一、尊重学生的意义和价值
- 二、尊重学生人格
- 三、尊重学生主体性
- 四、尊重差异性
- 五、换位思考尊重学生

第三节 用课程引导和教育学生

- 一、教育的产品是什么
- 二、作为教育环境和教育活动的课程
- 三、建立以课程为主要对象的教育评价体系

第四节 学习热爱学生

- 一、没有爱就没有教育
- 二、学习热爱

第五节 向学生学习

- 一、进入“同学时代”

<<师德修养与教育法规>>

二、向学生学什么

第四章 为人师表

第一节 行为世范

- 一、检点言行，做文明的教师
- 二、充满仁爱，做人文的教师
- 三、爱好读书，做学习的教师
- 四、向真理投降，做坦诚的教师
- 五、保持廉洁，做公正的教师

第二节 团结协作

- 一、为什么需要互助协作
- 二、从“象棋”到“跳棋”
- 三、战胜心魔
- 四、投桃报李

第三节 尊重家长

- 一、人格上尊重学生家长
- 二、态度上平等对待家长
- 三、方式上有效指导家长

第五章 心理健康与专业发展

第一节 保持健康心理

- 一、健康心理的意义
- 二、情绪低落时注意回避
- 三、阳光心态
- 四、正视自己
- 五、释放压力
- 六、不执著于外物

第二节 教师专业发展

- 一、何谓教师专业化
- 二、为什么要不断专业成长
- 三、怎样实现专业成长

下编 教育法规

第六章 教育法规基础

第一节 教育法规与教育政策

- 一、教育法规
- 二、教育法规与教育政策的关系

第二节 教育法律关系

- 一、法律规范
- 二、教育法律关系

第三节 教育法律责任

- 一、守法与违法
- 二、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
- 三、教育法律责任

第四节 教育法律救济

- 一、法律救济概说
- 二、教育申诉制度
- 三、教育行政复议
- 四、教育行政诉讼

第七章 教育法律关系中的学校、教师和学生

<<师德修养与教育法规>>

第一节 学校

- 一、学校的法律地位
- 二、学校的基本权利
- 三、学校的基本义务

第二节 教师

- 一、教师的法律地位
- 二、教师的权利
- 三、教师的义务
- 四、教师资格制度
- 五、教师职务制度

第三节 学生

- 一、学生的法律地位
- 二、学生的权利
- 三、学生的法定义务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主要参考文献

<<师德修养与教育法规>>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根据制定机关的不同和法律形式的不同划分，我国的教育法规有这样的五个纵向层次：1.教育基本法 教育基本法是我国教育法体系的第一个层次。

它是依据宪法为制定的教育基本法，主要规定我国教育的基本性质、地位、任务、基本法律原则和基本教育制度等。

作为教育领域的基本法律和根本大法，教育基本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我国的教育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已在1995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通过，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它是协调教育部门内部以及教育部门与其他社会部门相互关系的基本准则，也是制定教育领域不同部门的单行法律及行政法规、规章的依据，是全部教育法规的母法。

2.教育单行法 教育单行法是我国教育法体系的第二个层次。

它是根据宪法和教育基本法确立的原则制定的，用于调整某类教育或教育的某一具体部分教育关系的教育法律。

我国先后制定并公布实施的教育单行法有《学位条例》《义务教育法》《教师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民办教育促进法》。

教育单行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国旗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其他相关法律也有涉及教育的条款。

这些相关法律条款，也属于教育法律范畴。

此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发布的教育方面的决定、决议等法律文件，如1985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教师节的决定》，也属于教育法律范畴。

3.教育行政法规 教育行政法规是我国教育法体系的第三个层次。

它主要是为实施《教育法》和各单行法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此外，属于较为具体的问题，《教育法》或各单行法未予规范的问题，也可由行政法规加以调整。

属于这一层次的行政法规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和发布。

<<师德修养与教育法规>>

编辑推荐

《教师教育核心课系列教材:师德修养与教育法规》遵循认识道德规范、转化道德观念、产生新的道德行为的道德修养路径,既注重道德规范,更注重教师本身的道德批判和道德内化。在回答了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内涵、意义和作用的基础上,不仅探讨教师与职业、学生、同事、家长、法律等方面的关系和问题,而且着重阐述了教师与自我完善、教师职业道德修养与教师专业发展的关系。

<<师德修养与教育法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